

新疆塔里木农业综合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情况及公司采取填补措施的说明

新疆塔里木农业综合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者“上市公司”）拟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将其持有的阿拉尔新农乳业有限责任公司 97.4359%的股权以现金方式出售给新疆天润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以及《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测算了本次交易完成当年公司每股收益相对上一期的变动趋势，测算结果显示本次交易不会摊薄即期回报：

一、本次交易对公司每股收益的影响

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新疆塔里木农业综合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23]第 12-00013 号）以及《新疆塔里木农业综合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审阅报告》（[2023]第 12-00001 号），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每股收益情况如下：

项目	2022 年度	
	交易前	交易后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7	0.1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	-

由上表可知，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 2022 年度基本每股收益为 0.17 元/股，扣非后基本每股收益为 0.05 元/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基本每股收益为 0.10 元/股，扣非后基本每股收益为 0。上市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存在因本次交易而被摊薄的情况。

二、公司制定的填补回报的措施

（一）不断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可持续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股东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做出科学、合理的各项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独立履行职责，保护公司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为公司可持续发展提供科学有效的治理结构和制度保障。

（二）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提高上市公司运营效率

上市公司将进一步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提高公司日常运营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公司将努力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设计合理的资金使用方案，规范有效地运用各种融资工具和渠道，控制资金成本，把握市场机遇，突出公司的核心竞争优势，增强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

（三）加强上市公司经营能力，提高上市公司持续盈利能力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聚焦种业发展，以公司控股子公司新疆塔里木河种业股份有限公司荣获国家农作物种业阵型企业为契机，着力打造现代化种业生产基地，做大做强种业品牌。上市公司将不断加强自身经营能力，聚焦以种业为主业的业务布局，进一步突出上市公司主业，增强自身核心竞争力，提高持续盈利能力。

三、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情况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为确保相关回报填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关于本次重组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一）公司控股股东的相关承诺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就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作出如下承诺：

“1、作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不越权干预上市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上市公司利益；

2、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本公司将切实履行新农开发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承诺，本公司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补偿责任，并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公司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3、自本承诺出具日至新农开发本次重组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公司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承诺

上市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后采取填补措施有关事项作出如下承诺：

“1、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取其他方式损害上市公司利益；

2、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不动用上市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上市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拟公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如有）的行权条件与上市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重组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补偿责任，并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特此说明。

（本页无正文，为《新疆塔里木农业综合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情况及公司采取填补措施的说明》之盖章页）

新疆塔里木农业综合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0日

